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的核查意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94 名因离职及因职务调整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1,611 万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对 10 名因 2015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共 51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8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3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 733 人调整为 639 人，现有激励对象的期权总额由 12,568.50 万份调整为 10,870.5 万份。

2、公司本次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和期权数量调整外，其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所公告的完成授予登记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符。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